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3127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天之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921号407房

代理机构 广州洲天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穿戴式行动追踪器；扬声器音箱；电子监控装置；音响设备；麦克风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放大器；报警器